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

第三包：测评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5】170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楼2号楼2层

联系人：赵珣阳

联系电话：18600590808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嘉靖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联系人：李恒宇

联系电话：1851037199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成果物。

1.4“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1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赵珣阳，联系方式：18600590808。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娜，联系方式：18510371990。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止（乙方应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测评报告并由甲方确认通过）。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服务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

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人民币 18,094.90 元，大写：壹万捌仟零玖拾肆元玖角整；项目终验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人民币 231,905.1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零伍元壹角整。（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19200687486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指定符合条件的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

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对应的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四、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3.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4.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5.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要是对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验收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功能和功能性要求，以及该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合同附件和合同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功能点。测评的内容包含软件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和安全性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等。

1.服务总则

1.1 乙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1.2 本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软件测评服务内容

2.1 功能测评

对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评。

2.1.1知识中枢建设

2.1.1.1外部素材库

2.1.1.2知识底库

2.1.1.3知识管理

2.1.1.4知识回流管理

2.1.1.5政务咨询支撑组件

2.1.1.6综合配置及问答调测管理

2.1.1.7融合库建设

2.2.2任务调度模块建设

2.2.2.1调度任务拆解

2.2.2.2调度智能体构建

2.2.2.3智能体及组件管理

2.1.3政务咨询智能体建设

2.1.3.1用户提问政务信息提取

2.1.3.2政务咨询多轮引导

2.1.3.3政务知识数据存储及检索管理

2.1.3.4政务咨询答案生成

2.1.3.5问答智能体组件调用功能

2.1.3.6大模型问答应用功能开发

2.2 性能测评

2.2.1 整体性能需求

网络平台性能需求：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系统平台性能需求：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需求：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型。

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安全性能需求：按照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要求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容灾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数据质量需求：系统数据应及时、准确、完整，能够满足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要求。

2.2.2 系统性能需求

本项目设计需要考虑系统的性能需求。性能需求主要指作业响应时间方面的要求，作业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两类：交互类业务和查询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处理能力及响应速度：

涉及业务系统功能的，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一般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涉及大模型服务的，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问题提交至答案生成首字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系统应确保单个简单问题请求的完整返回结果时间不超过 20 秒，以满足实时处理的需求。

2.3 可靠性测评

2.3.1 应充分考虑平台稳定性及对用户误操作的容错功能，具备相应容错手段，在一定范围内能拒绝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对于不符合业务规则的操作将不能进行。同时对于大多数的操作都提供取消的功能；在出错时具备自动恢复功能；对于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应提供各种故障处理恢复机制使系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3.2 应具备完整的权限管理办法和完善的系统安全机制、用户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对每次非法操作产生告警。

2.4 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易于扩展、修改模块、增加新的功能以及服务发布、注册、流程配置；允许共性组件对应接口功能进行扩展。网站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易于扩展、修改、增加新的栏目及内容。

2.5 易用性和容错性

平台应具备人机界面友好、服务使用快捷、功能操作简单方便，简洁明了。具备良好的容错性，具备检错、纠错功能，保证数据的正确性、一致性和完整性。

3.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

3.1 测评范围主要包括：

测评实施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安全计算环境方面的技术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等技术要求, 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涉及的主机、应用和数据三部分进行安全测评。

3.2 测评内容包括: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4.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范围主要包括:

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提供咨询建议, 并协助甲方开展方案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意见, 协助甲方完成密码应用方案的修订工作。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 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 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 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密钥管理测评: 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 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 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 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 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 查找漏洞, 找出差距, 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三、测评服务要求

1.标准与规范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测评方案应包括总体设计方案、测评计划组织方案、软件测试组织方案、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组织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组织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应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本项目验收，明确各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乙方对封版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和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在项目初验前提交软件测试报告，在终验前提交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乙方应在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4.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甲方共同讨论确认。

乙方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乙方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乙方乙方还应对甲方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乙方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甲方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我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乙方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5.安全要求

根据系统建设等保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的实际需要,保证系统的应用自身安全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通过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整个系统的连续运行能力。

6.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包括软件测

评、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各类人员，制定详细的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人员职责与分工，并附相关类似项目经历说明和个人简历。

项目经理，具有不少于 10 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熟悉系统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有团队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服务期的现场保障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证书、软件测评师证书。

团队人员，需具有不少于 2 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部分人员具有软件测评师证书、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证书。

项目启动建设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但对于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7.成果要求

(1) 交付成果

乙方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电子文件（PDF 格式）光盘 1 张，纸质成果 2 套。

成果要求：《软件测试报告》、《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中的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项目终验前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

(2) 文档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测试范围、环境描述、测试进度、组织机构及测试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测试方法、测试内容等。

其它文档：乙方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8.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 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 对被测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四、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止。

项目初验前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在终验前提交安全 (验收) 测评 (等级保护测评) 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系统实际验收时间要求安排并完成相关测评工作, 并交付测评报告。

五、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 或聘请相关专家。

附件 2.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软件测试进度安排

序号	名称	工作描述	交付节点
1	准备阶段	测试需求分析, 编写并审核测试计划, 准备测试环境	初验之前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2	设计阶段	依据测试计划编写并审核测试用例	
3	实施阶段	执行测试用例并记录测试结果	
4	整改	由软件商依据初测问题进行整改	
5	回归测试	对初测后的异常情况及其可能的影响进行回归测试, 编写并审核回归测试用例, 执行回归测试用例并记录测试结果, 并根据需要再进行下一轮回归测试	
6	总结阶段	整理测试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档, 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论证, 总结问题报告, 出具检测报告	

软件测试入场的前提

序号	名称
1	系统整体完成开发, 部署完成
2	需提供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进度安排

序号	名称	工作描述	交付节点
1	系统调研	由乙方提供调研模板, 对系统整体物理机房、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以及制度等情况进行初步调研	终验前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现场测评	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调研情况进行现场测评	
3	报告编制	根据现场测评情况编制报告, 从物理机房、网络通信、设备、应用和数据以及管理制度层面对系统差距进行总结分析, 形成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入场的前提

序号	名称
1	完成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并通过方案密评
2	按照密码应用方案完成整改

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进度安排

序号	名称	工作描述	验收节点
1	评估准备	根据《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研表》对被测的信息系统开展全面梳理，调研了解应用系统网络结构、现有防护措施、软硬件资产信息、管理人员结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等；编写测试计划及测试方案	终验前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现场实施	初测、指导整改、复测验证	
3	报告编制	编制测评测试报告	

安全（验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入场的前提

序号	名称
1	系统整体完成开发，部署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
2	协调各层面技术人员配合

附件 3.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刘振峰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 高级工程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人员 软件测试工程师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	33 年	项目经理
李恒宇	高级测评师	软件工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人员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软件测试工程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11 年	团队成员：技术专家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董云	高级工程师	流体传动及控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人员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 高级工程师 软件测试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系列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35 年	团队成员: 质量管理
肖洒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人员 等保中级测评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软件质量检验师	12 年	团队成员: 软件测试人员
赵艳华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人员 等保中级测评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PMP	13 年	团队成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戴晓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控制科学与工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人员 等保中级测评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CISSP 内审员	12 年	团队成员: 现场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石宏基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计算机应用软件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认证证书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12 年	团队成员: 等保测评师
孙博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工商管理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	10 年	团队成员: 等保测评师
段昱延	初级测评师	信息安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人员 等保初级证书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7 年	团队成员: 等保测评师
周晓磊	初级测评师	信息安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人员测评能力 考核证书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 初级证书	3 年	团队成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张婧涵	初级测评师	信息安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人员测评能力 考核证书 等保初级测评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4 年	团队成员: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刘红再	初级测评师	计算机信息科学与技术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 评估人员测评能力 考核证书 等保初级测评师	5 年	团队成员: 等保测评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胡一鸣	中级测评师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中级）	20 年	团队成员：软件测试人员
何晶	中级测评师	软件工程	等保初级测评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评测师（中级）	8 年	团队成员：软件测试人员

附件 4.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第三包：测评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一年。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5.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第三包：测评 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基于大模型的政务咨询场景建设, 第三包: 测评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 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